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不少於港幣六億元之綜合盈利，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此預估盈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相比於去年為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